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32號

原 告 張云慈

被 告 劉庸安

黎恩信

許志安

楊宇荃

張書鳴

鄭丞祐

陳崇安

董彬志

陳柏如

彭孝澤

饒庭丞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對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，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

01 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
02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3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06 法官 黃美綾

07 法官 沈芳仔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陳怡辰